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绍兴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臻阳房地产")接受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16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绍兴臻阳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绍兴 G-46 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8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公司为子公司绍兴臻阳房地产 2018 年担保计划的额度为 17 亿元,本次已使用额度 16 亿元后,剩余担保额度为 1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 (四) 注册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兴华路后元渡:
- (五) 法人代表: 宋友强: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臻亥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 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7年12月31日(未审计) |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251.33 | 154,003.84 | | |
| 负债总额 | 260.00 | 154,177.80 | | |
| 净资产 | -8.67 | -173.96 | | |
| | 2017年1-12月 | 2018年1-3月 |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 净利润 | -8.67 | -165.30 | | |

- 注: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十)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土地位置 | 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容积率 | 使用年限 |
|------|---------|-------------|------|---------|---------|
| 璞悦小区 | 华舍街道张溇村 | 77,727.50 | 住宅用地 | 2.0~2.2 | 住宅 70 年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绍兴臻阳房地产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的不超过16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绍兴臻阳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绍兴G-46地块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绍兴臻阳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绍兴臻阳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绍兴臻阳房地产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绍兴臻阳房地产公司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523.66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88.4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